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学管理制度

为加强全校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管理，促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基础教育改革纲要（试行）》、《烟台开发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规定》和新课标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实验小学教学常规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课程及教材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颁发的课程计划，按规定开齐国家规定的课程、落实好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课。

2. 各级部在充分利用好基本课程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并形成学校特色。建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考核评价制度，通过考察和研究报告、撰写小论文、作品展示、探索过程记录、活动过程图片、技能测试等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3. 每位教师不得向学生统一征订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市教育局公布教学用书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将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资料作为教学和作业布置的依据。

4. 学校成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的要求制定教科书循环使用管理办法（细则），将纳入循环使用范围的教科书全部实行循环使用，登记、发放、使用、回收、统计、消毒、保管、更新等环节规范有序。

5. 学校、教研组和教师均应根据课程计划及各学科课程标准，分别制订学期教学计划、单元教学计划和课时教学计划。教

学计划内容应包括：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措施；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教师业务学习以及有关教学活动安排；同步或配套的教改实验和课题研究等。

6. 教务处对教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总结，不断改进。

二、备课与教案

7. 备课是教师上好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授课教师上课前必须按照课标要求认真备课，严禁无教案上课，实行个人备课与集体备课相结合。任教同一学科4年以上的教师可实行电子备课，任教同一学科4年以下（含4年）的教师必须手写备课。学校要制定备课管理规定，对备课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8. 教案内容应包括：（1）课型：新授、复习、练习、讲评、自习、实验等；（2）教学目标：知识、能力、思想、情感等；（3）教学重点难点；（4）教学方法；（5）教具；（6）板书设计；（7）教学过程：复习导入、新授、巩固练习、小结、布置作业及教师、学生活动设计等环节；（8）教学后记及反思；（9）教案封皮要写清学校、年级、科目、教师姓名、使用日期。

9. 备课应注意的问题：（1）加强集体备课，统一目标和教学重、难点；（2）教师间要加强交流与合作，最大限度地实现教育资源共享；（3）要及时地对教学过程进行回顾与反思，总结得失，积累经验，写出教学后记或进行复备课。

三、课堂教学

10. 教师不得擅自缺课、自己调课，调课必须提前半天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发的《调课单》，交教务处备案。课程表调度权属于教务处。教务处每周将进行一次课程落实情况抽查。

11. 教师要提前 2 分钟到教室，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同时督促学生做好上课的准备。

12. 教师的教学行为要规范，衣着要得体，教态亲切自然。

13. 授课时要站立讲课，不在上课中随便出入教室、会客、接听电话，与室外人交谈；严禁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不拖堂，不早退；要尊重学生的人格，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14. 教师要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板书规范；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善于引导学生质疑、探索、体验，目标达成度高；合理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一体机、平板电脑等）；运用教学评价的激励功能，激发学生主动学习。

15. 教师要不断提高教学艺术性，努力创建“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要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学习空间，努力实现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维”目标的有机结合，要从课堂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16.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在认知、情感和行为等方面与学生彼此沟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要引导学生质疑、探究、创设使学生参与和体验的教学情景，培养学生提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关注个别差异，认真观察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

思想动态和知识生成状况,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发展;要加强学科间的渗透与融合,开展研究性学习;创造有利于学生主动发展、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和营造宽松、和谐、开放、互动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信心和兴趣。

四、作业的设置与批改

17. 作业改革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科学性、层次性、开放性和发展性。可设计三种不同类型的作业,即巩固性、拓展性和综合实践性作业。其中拓展性作业(包括部分家庭书面性作业)和综合实践性作业为课后作业(包括书面作业和活动性作业)

18. 一、二年级巩固性作业在课内和校内完成,取消家庭书面作业,留有适量的活动性作业,重在养成习惯。三至五年级只限语文、数学、英语(四、五年级)留有每天总量50分钟以内的课后书面拓展性作业,周内或月内的综合实践性作业(包括周记、手抄报等)。

19. 巩固性作业以“双基”为主,以任课教师批阅为主,有专门的作业本。拓展性作业主要布置提示性和指导性的有思维价值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业,分为必做和选作,以教师抽查和学生展评为主。综合实践性作业,鼓励学生自选题目,自选内容,走向社会、走向生活,理论联系实际,主动学习,主动探究,优化自己的认知结构,培养创新能力,此作业以展示和民主评价为主。

20. 推广“中小学作业日常抽查、寒暑假作业审查备案”制度。严格调控学生作业总量,教务处要建立课后作业档案、审查、

检查制度，切实减轻学生的作业负担。

21. 作业布置要着眼于学生发展，关注学生的差异，体现开放和选择性。作业数量和难度要适度，可分必做与选做，按学生实际分层次提出要求。对学生的作业质量要有规范化的要求，及时填写《作业备案批改记录》。

22. 要培养学生良好的书写姿势和作业习惯，对学生的作业质量要有规范化的要求。作业批阅要及时、认真，尽可能让学生及时获得作业的反馈信息，要重视作业批改后的评语，发挥作业批阅的激励功能。

五、教学研究与实验

23. 教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学习国家、省、市教育法规和政策；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学习、研究学科课程标准；研究学生的心理特征和学习规律；研究教材；研究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生的学习方式；开发当地教育资源，建设校本课程。

24. 学校要建立以教师为本、以教学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完善校本教研制度，大力开展以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育教学研究。实施集体备课、说课、听课、评课制度。每周学科备课组要进行一次教研活动，大教研组要间周一次，并留有教研记录。每学期学校要举办一次校级公开课活动；每学年至少要举行一次面向学生家长的教育教学开放周活动；每学期最少组织两次全体教师参与的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和教育法规、政策等活动。

25. 落实校长上课、听课、评课的有关要求。校长要带头上课。校长每周兼任课程不少于 3 节，副校长每周上课不少于 5 节，提倡和鼓励校长承担语文、数学、英语等国家课程教学。校长要带头听课。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节，副校长听课不少于 60 节，并做到逢听必评。校长要带头研究教学。每学期校长主持研究分析教学会议不少于 2 次，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 6 次；教务主任听课不少于 40 节，评课不少于 20 节，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 10 次；非分管教学中层领导、教研组长听课不少于 20 节，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 10 次；教师听课不少于 20 节，并有相应的各项记录，以上指本校的教研活动和本校教师的课。

26. 积极开展教改实验，承担或参与区级以上实验课题。教改与科研重点体现新的教学理念、新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转变。学校校长必须强化“科研兴校”意识，完善科研制度，制定工作措施，教改实验档案齐全、规范。

27. 积极开展专题研究和教改实验，要制定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划，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从改革实践中提出教研课题，建立教学研究的导向机制、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要整合学校教导处、教研组、备课组和课题组等力量，建立直接服务于教学、服务于教师专业成长的开放的学校教研网络，为教师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展示成果、提高自我提供平台。

28. 广泛开展读书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按照规定，每学年教师必读教科院推荐的教师必读书目三本，每年十月为教

师读书月，组织开展读书论坛，读书随笔、读书演讲比赛活动等。

六、课外指导

29. 每周一全体教师留校；每周二、三、四分学科语数英分别留校，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重点对“学困生”进行辅导，学校鼓励提倡个别辅导，降低并争取消灭不及格现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得利用上课时间对学生进行辅导，原则是坚决不能剥夺孩子上课的权利。

30. 学生的课外学习和实践活动是课堂学习的继续，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延伸。学校要加强对课外活动和假期生活的指导，为学生的课外学习和实践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开展课外的学习和实践活动，使学生巩固知识，开阔视野，充分发展个性，体验社会生活，促进学生对自我、社会和自然的整体认识与体验。

31. 要根据课堂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学习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指导。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辅导，既要及时弥补其缺陷，又要帮助他们转变学习方式，学会学习。

32. 要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如开办专题讲座、组织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兴趣小组，举办体育运动会和文化艺术节等。组织和指导课外活动要做到有目的、有计划、有实效，防止加重学生负担。

33. 学校要协调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之间的关系，保证课内和课外一致性和整体性。

七、教学质量监测与教学评价

34. 评价学生要以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和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为指导，以课程标准为基本依据。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实行日常评价与期末考试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

35. 日常评价包括课时授课、单元评价、阶段检测三部分，各部分分别采取教师个人监测或听课抽测；备课组检测和级部检测等形式进行。

36. 各级部要积极探索、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为每个学生建立成长记录档案，及时填写小学学生成长手册。学校和班级不得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不按学业成绩排列学生名次，要建立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

37. 义务教育阶段的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出现，学业考试提倡等级评价（一般为优秀、良好、及格、待及格或 A、B、C、D 四个等级）。